「日本輸臺食品管制現況」相關問答集:

Q1：政府是否因外交經貿壓力，在未經妥善評估及對各界溝通下就開放核災區食品?

A1：自從311福島核電廠事故，台灣管制福島等五縣產品輸入以來，解除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就成為日本政府每年在台日經貿會議以及相關的雙邊會議，提案討論之議題。食藥署立場始終是，在未確認福島等五縣食品安全，以及未對國內各界進行溝通之前，不會開放，請民眾安心。

Q2：我國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是否比其他國家寬鬆？

A2：我國之管理較世界多數國家嚴格。我國對福島、群馬、壢木、茨城與千葉等五縣採「所有」食品暫停輸入，世界上僅有中國大陸亦針對福島等10縣地區「所有」食品暫停輸入。其他國家只有針對部分產品管制，而非對「所有」產品；此外，我國對五縣以外各地區9大類食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在邊境檢驗合格才可以輸入，可謂十分嚴謹。

Q3：我國輻射污染容許標準是否比國際標準或其他國家標準寬鬆？食品輻射污染容許量的國際標準為何？我國的標準為何？

A3：

1. 我國之食品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並沒有比國際標準寬鬆。
2. 國際標準(CODEX)針對碘131為100貝克/公斤，銫134+137為1000貝克/公斤。
3. 日本食品輸入時，應符合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碘131乳品在嬰兒食品為55貝克/公斤，其他食品為100 貝克/公斤；銫134與銫137總和在所有食品為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為50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訂為10貝克/公斤)。輸臺食品應符合我國標準，始得輸入。
4. 可知在食品輻射污染容許量上，我國較CODEX、美國、歐盟等國家嚴格。

Q4：進口我國的日本食品輻射監測結果可以在食藥署網頁找到嗎?

A4：自100年3月14日起，食藥署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驗，相關資訊依透明及公開原則公布於食藥署網站，可至(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356)查閱。

Q5：我國是否已經有組團考察核災區食品進口的計畫，具體時間是何時，是否已有開放五縣食品的具體時間表?

A5：

1. 實地查核之目的在於了解源頭管理與風險實際現況，以做為評估與調整管制措施之依據，相關規劃(包含查核項目、人員、行程、經費及日方配合)皆需經跨部會討論。
2. 食藥署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持續嚴謹執行日本食品輸入管理並依程序進行食安評估，並針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之管控與監測情形嚴密監控，對於日本福島5縣食品輸臺食品目前仍維持原管制措施，將來仍會持續把關，確保日本輸台食品之輻射安全。

Q6：我國食藥署是否有進行風險評估?

A6：針對輻射風險較高之水產品，食藥署已辦理風險評估委託計畫進行水產品風險評估，並於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8日召開「風險評估諮議會」，進行初步結果報告，待完成最終評估，將會對外公開。